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章程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爰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三及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条第二項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以利遵循。

### 第二條 (權責部門)

本章程之權責部門為企劃室。

### 第三條 (成員人數、組成與任期)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其他委員由風控長及經紀業務本部、金融商品業務本部、債券業務本部、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本部、資本市場業務本部、自營本部、期貨自營本部、資訊本部、行政管理本部、財務本部、股務代理本部、法務暨法令遵循室、人力資源本部、數位創新本部及企劃室之部門主管擔任，委員無任期之限制。

會務專責部門由企劃室擔任，處理本委員會之會議通知、會議資料、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行政庶務工作，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 第四條 (職權範圍)

本委員會職掌事項如下：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排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審視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前項事務涉及各部門職掌部分，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辦理。

### 第五條 (會議召開及出席)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

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未指定代理人時，由本委員會之委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會議召開前以電子方式通知本委員會成員。

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委員擔任代理人出席會議及行使職權，並請其職務代理人列席會議，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主任委員得視需要指派相關人員列席；總稽核應列席會議，無法親自列席時應派員列席。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會議召開前以電子方式通知本委員會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除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外，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以供查考。

#### 第六條（會議議程）

誠信經營相關議案應由各部門於召開會議前將內容及資料交付會務專責部門彙整，提案部門應就所提議案之內容充分說明，並回覆相關疑義，會務專責部門彙整議事手冊簽報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各委員。

前項提案經本委員會決議後，應由提案部門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屬本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及第五款之提案者，提報董事會核定。
- 二、屬本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三、六款之提案者，併同會議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 三、屬本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提案者，依其性質提報董事會核定或報告。

#### 第七條（會議決議及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為合議制，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委員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委員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 第八條（會議紀錄保存事宜）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如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

會議紀錄由主任委員核定後，以電子方式寄送給委員並至少保存五年。

若前項會議紀錄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誠信經營自行評估之評估項目及複核作業）

本公司每年應至少重新檢視誠信經營自行評估項目（含誠信經營相關聲明書內容）一次並辦理自評作業，自評項目由企劃室負責設計，並應經總經理核定。法務暨

法令遵循室應複核各部門誠信經營自行評估資料，並製作複核報告後，將複核報告送交會務專責部門，由會務專責部門陳報本委員會。

第十條 (報告)

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應陳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本委員會應於每年第一季向董事會陳報前一年度誠信經營遵循情形。

第十一條 (必要資源之提供)

本委員會認有聘請律師、管理顧問等外部專業人員之必要時，得由會務專責部門評估外部專業人員之資格、經驗、服務費用及其他事項，提報本委員會作成決議，經董事長同意後聘任，解任或更換時亦同，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十二條 (未盡事宜)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核決層級)

本章程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或廢止時須經本委員會審核同意，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第十四條 (歷程)

本章程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訂定；107 年 6 月 20 日第一次修正；110 年 4 月 21 日第二次修正；111 年 10 月 31 日第三次修正；112 年 11 月 29 日第四次修正；113 年 4 月 29 日第五次修正；113 年 12 月 10 日第六次修正。